



股票代码：000752

股票简称：*ST 西发

公告编号：2026-053

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普通破产债权确认纠纷诉讼（2026）藏 01 民初 39 号案件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案件前期基本情况

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拉萨中院”“法院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受理债权人对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西藏发展”）的重整申请，公司 2026 年 6 月 8 日召开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管理人已编制债权表并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。

自然人吴某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存在异议，就破产债权确认纠纷向拉萨中院提起诉讼。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7 日披露了《关于普通破产债权确认纠纷诉讼的公告》（2026-049）。

原告	被告	第三人	受理法院	案号	案件类型	涉案金额	案件前期情况
吴某	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	/	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	（2026）藏 01 民初 39 号	破产债权确认纠纷诉讼	8,000 万元	一审立案

二、本案最新进展情况

公司于今日收到（2026）藏 01 民初 39 号拉萨中院民事裁定书，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原告吴某与被告西藏发展普通破产债权确认纠纷一案，拉萨中院 2026 年 6 月 25 日立案。原告吴某在法院依法送达交纳诉讼费用通知后，未在七日内预交案件受理费，也未申请案件受理费减、缓、免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二十一条、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二百一十三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本案按吴某撤回起诉处理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可能影响

因本案按照撤诉处理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影响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，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，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，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。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，则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.18 条第（八）项的规定，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经济参考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拉萨中院（2026）藏 01 民初 39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7 月 17 日